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25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「載運應居家檢疫人員車輛倘有進入國道服務區如廁之需，應先通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968專線，始得依規定如廁，並禁入賣場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2月14日路運大字第1090152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發現有自行雇用車輛載運應居家檢疫人員(移工)前往檢疫旅館，於途中未經通報1968逕入本局服務區如廁，並進入賣場，此舉恐會造成防疫缺口，嚴重影響防疫成效。惠請宣導務必落實事先通報或到達現場直接連絡後，接受專人引導使用公共設施之方式使用服務區公共設施，並請人代購物品，以免防疫出現破口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

所長江澍人